

搞攞炒初選或違國安法

曾國衛：市民投訴涉操控選舉 倘違法轉執法部門調查

「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策劃於本週六開始舉行攞炒派的所謂「35+初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許多市民就此向局方及選管會、選舉事務處投訴，包括涉嫌操控和干預選舉等。有關部門已經就投訴進行研究，倘初步懷疑涉嫌抵觸香港法例甚或違反香港國安法，會轉介有關執法部門進一步調查並採取行動。他呼籲主辦單位及有意參加「初選」的人或團體不要誤墮法網，而有意投票的市民更要顧及疫情狀況及個人的私隱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天琪



曾國衛指，倘「初選」涉嫌抵觸香港法例甚或違反香港國安法，會轉介有關執法部門進一步調查並採取行動。



有市民昨日陸續到灣仔選舉管理委員會請願，強烈譴責由「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夥同其他攞炒派於週六及周日舉行的所謂「民主派初選」，是企圖操控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並要求選管會跟進有關問題，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曾國衛在訪問中表示，市民針對所謂「35+初選」的投訴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初選」涉及操控和干預選舉；二是戴耀廷號召「35+」「成功爭取」後，將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涉及癱瘓政府；三是市民若要參與「初選」，需提交個人資料，擔心私隱無法保障。

他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參選人、選舉開支等作出規定，如候選人的開支不能超過訂明的開支上限，除了候選人本身，以及指定代理人之外，其他人不能在選舉中產生選舉開支等。

嚴重干擾政權履職即違法

同時，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明確規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第二十九條則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亦屬於犯罪。曾國衛提醒市民及有意參加「初選」者或組織要慎重考慮，不要誤墮法網。

香港近日再出現新冠肺炎本地感染個案，曾國衛呼籲主辦單位及市民，都要考慮疫情的風險，及「初選」投票時人流聚集是否觸犯限聚令。對戴耀廷的「初選」亦要求參與投票的市民需要提交個人資料，曾國衛呼籲市民留心主辦單位是否有足夠措施有效確保私隱安全。

參選「承諾」癱政府問題大

被問及參加「初選」者是會否因為「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承諾」而被認為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以致在報名參選立法會時被取消資格，曾國衛表示，參選資格由選舉主任按照法律程序，依照各種證據作出專業判斷，但如果存在明顯違背香港國安法精神，包括嚴重干擾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這本身就是很大的問題。

他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直轄於中央，有任何分裂國家、顛覆政權、勾結外部勢力、策劃恐怖活動等行為，就算沒有香港國安法，都足以質疑該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是否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他舉例說，相信如今市民都不會質疑「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確實含有分裂國家、顛覆政府的意圖。

擅用區選選民名冊違聲明

此外，選舉事務處、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昨日接獲的投訴中指，有「初選」票站可能將2019年區議會選舉時，發予各候選人的所屬選區選民資料光碟所載的選民名冊，用以核對投票人資格，但選舉事務處有明確規定，該光碟僅可用於去年的區議會選舉，管有光碟的所有候選人均已書面聲明，選舉完成後須銷毀光碟，且不能用於其他用途，否則須承擔法律責任。曾國衛相信選舉事務處會了解事件，並適時轉交執法部門跟進調查。

續與選管會商優化選舉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郭天琪）選管會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指引中，並未採納設置關愛隊及加裝天眼等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對此表示失望，但即令如此，「我們都仍然要在未來的選舉安排中作出優化工作，稍後也會就每一個環節與選舉事務處商討，即使選管會的規例指引日前已經決定，我們都會就選舉安排或細節，進一步作出優化工作，確保選舉會以公平、公正、誠實、公開的方式進行。」

曾國衛表示，局方正正在密鑼緊鼓地籌備立法會議員的提名和選舉，希望保證換屆選舉的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安全。在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安排方面，因應疫情變化非常快，局方已就不同情況作出預案，評估公共衛生風險的安排，保障市民行使選舉權利，綜合考慮包括在外地的市民能否回來投票、選舉票站的安排、點票過程、競選活動安排等因素，具體方案會依照當時的情況而定。

選管會：參加「初選」須報開支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攞炒派即將舉行的「初選」，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言人昨日表示，候選人定義涵蓋參加「初選」者，參加者無論最終是否出選，都必須申報有關的一切開支，又提醒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機制。根據法例，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以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行為均屬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曾宣布欲參選即當「候選人」

選管會發言人指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及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ii)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包括選舉捐贈。發言人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規定所有候選人在選舉後，必須向有關當局就其在選舉開支及收取的選舉捐贈提交選舉申報書。因此，如符合候選人定義，不論最終有沒有報名參選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人士在選舉中涉及的一切開支，必須予以申報。該條例第23條訂明，只有候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非法行為。不過，如第三者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刑責。」

誘使他人參選不參選可重囚

發言人續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條，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其提名。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至9條，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以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行為，均屬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發言人提醒，公眾包括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如懷疑有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選管會如接獲有關投訴會嚴正處理，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羅冠聰鬆人「加持」袁嘉蔚 網民：佢推介唔慌好嘢

香港國安法憲實施當日，「港獨」組織「香港眾志」突然宣布解散，其創黨主席羅冠聰更被揭發早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3日已潛逃海外。昨日，原定參與攞炒派「初選」的羅冠聰宣布退出，並呼籲支持者改投其「前女友」，即前「香港眾志」副主席、現任南區區議員袁嘉蔚。不少網民留言揶揄羅冠聰「叫人衝，自己鬆」，但推介嘅人都唔慌係好嘢。

厚顏稱「抗爭」當「志業」

羅冠聰昨日在facebook以視像方式交代近況，並宣布自己已退出攞炒派於本月11日及12日舉行的「初選」：「在香港投身『抗爭運動』，

是我人生的『志業』。奈何時勢轉變極快……我選擇決斷離開，同時注定無法重返議會。但街頭、議會、國際三條『戰線』缺一不可……在港島選區，我希望將任務交付袁嘉蔚，亦懇請大家信任她。」

他並列舉袁嘉蔚的「往績」，包括參與碼頭罷工、「反對新界東北撥款示威」、「違法『佔中』」，在去年區選舉擊敗連任12年的對手，並認同其對「抗爭」的堅持：「在未來愈加艱困的議會戰局中，香港亦極之需要一位意志頑強的『抗爭派』」。

羅冠聰最後更高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已被確立有分裂國家和顛覆政權含義的標語，要求其在香港的支持者「抗爭到底」。

負責籌備攞炒派「初選」的「民主

動力」召集人趙家賢亦在facebook稱，「民主派初選」統籌秘書處接獲羅冠聰通知，聲稱羅冠聰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無法確保其在港的「人身安全」，故退出「初選」。目前，參與攞炒派香港島「初選」的名單亦由8張減至7張。

「啲頭叫人衝，轉頭自己鬆」

網民「Sc Cheung」留言批評羅冠聰：「啲頭話大家『手足』要齊上齊落，最後搞到啲『手足』唔上唔落，啲頭叫人衝，你轉頭自己（己）鬆，認真光榮，但有無檢（諗）過對唔對得住班『手足』先？」「Francine Ho」亦道：「頭就人地（她）送，而（做）家有咩風吹草動就敗走外國~政棍！」「Andy Leung」就揶揄：



已潛逃的羅冠聰在fb向支持者推介「前女友」袁嘉蔚。 羅冠聰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近八成人指國安法無負面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研究協會最新的調查發現，近八成受訪市民認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會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同時，有66%受訪者支持立法，較該機構於5月底進行的調查升9%。

香港研究協會於本月2日至5日以電話訪問了1,097名成年市民，發現有66%支持實施香港國安法，而不支持的比率為31%，較上次跌7%，自稱中立者則維持4%；47%認為香港國安法會為香港前景帶來正面影響，較上次多4%，認為沒有影響的則有32%，較上次微升1%，認為有負面影響的僅17%，較上次微跌2%。

批美制裁不合理者增

被問到若美國就香港國安法立法對香港實施經濟制裁是否合理，64%認為不合理，較上次微升2%，10%表示無意見，僅26%認為合理，較上次微跌2%。

今次調查新增三條問題。在設立駐港國安公署方面，63%表示支持，不支持的佔33%，中立則為4%。在司法方面，62%贊同「絕大多數涉及國安法案件將在香港審理，但中央對『極少數』重大案件保留直接管轄權」，33%表示不支持，近6%表示中立；62%支持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處理涉國家安全的案件，31%表示不支持，6%表示中立。

機構促加強宣傳推廣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表示，國泰民安是民心之所向，惟有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下，才能保障港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教育及推廣工作，釋除部分市民的疑慮，並提高市民對國安法的認識和支持，為法律實施和執行創造良好的社會氣氛及民意基礎。

議員發言免刑責？梁君彥：須自己判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朱凱迪昨日在立法會大會會議上以規程問題形式提問，關注到香港國安法落實後，立

法會議員發言免受刑事檢控的保障是否仍然有效。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議員在會議上的言論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要由法庭裁決，但提醒議會

上個人言論會否招致法律後果，一切須由議員自行判斷。

近期多次被質疑議政能力的民主黨議員黃碧雲，則在大會上提出就

香港國安法進行休會辯論。梁君彥在裁決時指出，有關官員日前在出席立法會聯合會議時已詳細解說，議員可以從不同渠道跟進，加上本屆會期只餘下兩次的節數，但仍有大量項目需要處理，故不批准有關要求。